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82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08255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8255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40082553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4008255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4年4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4/29

